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云供发〔2024〕9号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服务高原特色农业发展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各处室、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服务高原特色农业发展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4月11日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服务高原特色农业发展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云发〔2024〕1号)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供销合〔2024〕9号)精神,在全省供销系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更好服务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和农业强省建设,全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现代化农资农服网络体系,服务保障粮食安全

(一)持续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认真落实《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农资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24—2028年)》,组织实施“2+2”工程和行动,培育壮大一批农资龙头企业,完善重要节点和粮食主产区农资仓储设施,推进农资空白县恢复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服务网络,推动系统农资网络体系连点成网、融合发展。推动系统农资企业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拓宽经营服务内涵,加快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农资企业拓展种业板块,积极服务种业振兴。推进农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资”,加快应用电商、小程序、直播购物等新型营销方式,提升农资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二）促进农资供应质优价稳。发挥省级农资龙头企业和农资流通协会的牵头作用，联合系统内外农资经营主体开展带量采购、集采集配、直供直销等业务合作，促进产销对接、供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增强农资保供稳价能力。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协商建立跨区域农资保供联动会商机制，增强上下联动、横向联合。进一步加强系统化肥储备，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参与地方化肥储备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化肥市场价格稳定。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参与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承担相关职责任务，更好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强化农资质量管理，推动系统农资经营主体健全农资质量管理制度，提升农资质量监管水平，树牢“供销农资、放心农资、绿色农资”品牌形象，更好保护农民利益。（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三）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围绕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加快发展以全程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社有企业、基层社在乡（镇）、村搭建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供销社在基层一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服务主体，重点培育有优秀带头人、有可靠技术方案、有成熟服务模式和有完善服务体系的“四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依托云南供销集团、云农公司组建省级农服公司，整合系统内外服务资源，推进服务数字化转型，打造区域性为农服务平台。支持和帮助系统内控制力强、服务质量优、

联农带农效果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成为系统现代农业服务骨干企业，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服务乡村农业产业发展

（一）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深化社有企业改革，依托社有龙头、骨干企业推进资源整合和并购重组，在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连锁配送、再生资源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供销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发挥省属社有企业带动作用，深化与市、县供销合作社企业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二）创新产业经营服务能力。支持社有企业和基层社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成为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增强合作经济组织属性。鼓励各级社有企业资源下沉、服务下沉，为基层社经营赋能，提升基层社经营服务能力。帮助农民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社有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共建特色产业项目，完善订单收购、代种代养、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把发展红利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责任单位：

合作指导处、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三）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拓展和增强产地初加工业务，探索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供销合作社品牌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县域资源禀赋，积极发展中央厨房、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提高农民收入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四）全力推动食用菌产业发展。认真落实《云南省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强野生食用菌种质资源及其多样性保护，突出野生食用菌保育促繁基地建设，促进野生食用菌增产提质增效；加大高原特色栽培食用菌发展，拓展产业服务功能和发展空间。强化科技支撑，延伸“云菌”产业链，打造“云菌”品牌，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依托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野生食用菌种质研发、良种选育和栽培技术创新，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建设栽培食用菌速冻、烘干、冻干、方便类食品、调味品、保健品、日化品等加工生产线，打造集生产、加工、物流、休闲观光一体化的产业示范园区，发挥园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食用菌产业办〕，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三、帮助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服务乡村建设和治理

（一）促进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加强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

设，升级改造基层经营服务网点，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水平。注重与系统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业务融合发展，发挥系统骨干流通企业区域物流中心、区域集散市场等带动作用，积极开展集采集配，加快推广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业态，推动农资和日用消费品下行、农产品上行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二）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加快培育环境服务型龙头企业，优化布局综合利用产业园区，不断完善城乡一体化回收利用网络。鼓励和支持供销系统再生资源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助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以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为切入点，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助力乡村生态振兴。支持社有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更好服务循环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三）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推动供销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科学配置资源，促进要素流动，积极开展“党建引领、村社共建”，推动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加大力度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农民社员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鼓励村“两委”干部依法依规担任基层社负责人，不断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属性。

实施“供销+政务”试点，实现供销和政务在阵地建设和服务功能上的“双进入”“双叠加”，主动承接便民服务事项。大力发展农村代理记账等管理咨询服务，助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发展，促进与供销合作社的联合合作，共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助力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四、加强农产品流通网络体系建设，服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一）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全省供销系统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补短板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结合实际，争取财政资金、专项债等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区和销地，建设改造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坚持建设运营并重，协同推进冷藏、加工、物流等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与产销运营，增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有条件的社有企业承接运营冷链设施，拓展冷链配送等经营业务，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二）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培育壮大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发展农贸市场、生鲜超市、便利菜店等农产品销售终端，加快构建布局合理、高效顺畅的农产品市场网络。推进农产品市场信息化改造，健全质量检验检测、电子交易结算、冷链物流配送、价格和交易信息发布、市场预测预警等服务功能。引导农产品市场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等的对

接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参与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助力做好农产品应急保障。（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三）拓宽产销对接渠道。紧抓东西部协作机遇，积极搭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大力宣传推介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开展东西协作项目洽谈对接、消费帮扶，引导社有企业、农民合作社拓展外销渠道，助力云品出滇。（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五、多措并举提高帮扶实效，服务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

（一）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强化东西部协作、中央企业帮扶，充分发挥“云品惠”电商平台作用，加强与“832平台”业务对接，扩大脱贫地区农产品网上销售。在商场超市、农产品市场及电商平台等设立消费帮扶专区（柜），多形式开展脱贫地区农产品促销活动。按照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对口援疆协作暨产销对接会部署要求，积极响应国家对口援疆政策，助力新疆农产品销售。积极推广助农集市、直播带货等营销方式，探索消费帮扶新模式。（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二）聚焦做好定点帮扶。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围绕帮扶对象所需、供销合作社所能，倾力倾情落实年度帮扶计划。要帮助提升联系村基础设施，打造和美乡村示范样板，提升改造为农服务网点，加强受扶地供销体系建设，帮助当地农特产品销售，推动助农增收。（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州、市供销

合作社)

六、加强组织领导，为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保障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级联合社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将供销合作社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要紧抓重要任务部署、关键环节把关、进展情况调度、落实情况考核，以上率下、真抓实干，提高抓落实的能力。(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二) 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把队伍教育培训放在突出位置，围绕打造一支高素质、懂经营、业务精、守规矩的行业队伍为目标，深入实施“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工程”，不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专业素质、专业本领，促进人才兴社。(责任单位：人事教育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三)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抓落实”的重要指示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稳扎稳打、循序渐进、久久为功，谋实策、想实招、用实劲，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全省供销合作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四）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主动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协调，认真落实省供销社与相关部门和组织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新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加强与涉农部门的业务合作，积极承接涉农公益性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责任单位：机关相关处室，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五）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体、报刊和全省供销系统、各种自媒体宣传平台，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好做法、新成效，扩大云南供销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和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深入挖掘总结示范引领价值高、可复制的先进典型，在系统内广泛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办公室、合作指导处〔深改办〕、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抄送：省社领导、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